20181128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報告抄襲被抓包 銓敘部根本懶得改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NWaiAn1XfSA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再鄭重聲明一次,上次我在質詢時,銓敘部的次長竟然跟我說,關於公投事項,沒有公務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,這是不是一個重大的誤會?如果是的話,考試院要不要在這邊清楚說明以正視聽?怎麼都沒有人講話?是我沒有點名,所以不知道由誰來回答?這是誰的業務?請秘書長表示意見好了。

主席: 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。

李秘書長繼玄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公投的事情,基本上是這樣,銓敘部是行政中立法的法制機關,是對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行為做廣泛性和通盤性的規定,至於執行的細節是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我剛剛問的問題嗎?秘書長,我剛才問的問題有這麼難理解嗎? 公務人員對於公投要不要維持行政中立?是要還是不要?

李秘書長繼玄:應該要啊!

黃委員國昌:上次你們的次長在這邊說不用啊,所以我才再給考試院一次機會,清楚的讓全國公務人員知道,公投事項也有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啊!我就覺得很奇怪,你們考試院是怎麼任官的?一個銓敘部的次長,敢坐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告訴全國人民,他說公投的事項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一點關係都沒有,他這樣講是對的嗎? 這樣講是對的嗎?怎麼?官官相護連這種嚴正的立場都不敢表達。

李秘書長繼玄:委員是在問我嗎?

黃委員國昌:對!

李秘書長繼玄: 行政中立法第十條有談到公民投票的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問你,他說沒有適用是對的嗎?你們連一個簡單的問題都可以 拖到快兩分鐘。

李秘書長繼玄:因為當天我沒有在場,我不曉得詳細的情況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啊,那我現在問你,他這樣講是對的還是不對的?可以混成這樣喔?請教周部長,次長這樣講是對的嗎?

主席: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。

周部長弘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剛才已經報告過,有關公投的部分是由第十條來規範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接下來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宣導上,我希望這件事情要注意, 因為那天詢答時,次長的回應是: 我們從來沒有想過這件事,我們從來都只有在宣 導選舉,從來沒有在想公民投票。

周部長弘憲:他可能一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另外,我在 4 月時就講了,你們考試院大官要出國遊山玩水,沒有關係啊,但回來要認真寫報告,結果銓敘部的出國報告跟考試委員的出國報告,就是我圈起來的地方,竟然寫得一模一樣。我在 4 月跟你們講這件事情,我最近上網看,還是都沒有改啊!可以這樣嗎?出國的報告抄來抄去,可以這樣嗎?請秘書長表示意見,不要跟我說你不知道,我不是第一次質詢這個事情,我在 4 月就質詢了,那時候給我的回覆是你們會回去查,結果查了半天,我看網站上面還是一模一樣啊!

李秘書長繼玄: 我來說明一下, 銓敘部在 105 年赴新加坡的考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知道啦!我都貼上去了,不要講廢話好嗎?就告訴我接下來處理的 結果是什麼? 李秘書長繼玄:因為所指涉內容是有關文官制度的架構和事實的資料,這是現狀的 敘述,而且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關於現狀的敘述,文字可以照抄,連標點符號都一樣,請問這是我國最高文官職掌機關的法律意見和法律立場嗎?是嗎?這就是我的問題啊!是嗎?

李秘書長繼玄: 但是銓敘部的這個報告在引用的文字之下有加附註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下面有加附註,所以使用的文字就可以抄得一模一樣嗎?我還是同樣的問題,考試院作為全國文官的表率,全國的莘莘學子都在看,全國的老師都在看,全國的公務員也都在看,今天考試委員告訴全國的學子、全國的考生、全國的公務員、全國的教授,只要下面附上一個小註,那就抄吧,盡情的抄吧,沒有關係,這是考試院的立場嗎?是嗎?

李秘書長繼玄:報告委員,銓敘部引用這個資料是有註明出處,但是考查的主題和心得的建議都是不一樣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圈起來的地方, 文字和標點符號是不是都一樣?是或不是?

李秘書長繼玄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一樣嘛!那我的問題來了,下面有一個小註,上面的內容可以全部都抄,這個是考試院的立場嗎?你今天一定要講清楚,全國的學生、考生、文官、教授,大家都在看!

李秘書長繼玄:考試院的報告是 104 年,部的報告是 105 年,這一年的期間,新加坡的制度還沒變,所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剛剛你所講的內容是回答我的問題 嗎?你有回答我問題嗎?請蔡部長說明。 主席: 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。

蔡部長宗珍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部沒有這樣的情形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沒有這樣的情形嘛!那你認為這樣做合法嗎?

蔡部長宗珍: 我沒有看過內容, 我不知道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就直接跟你講,我現在就 PO 在螢幕上了,每個字、每個標點符號都一模一樣,下面有一個註,可以這樣做嗎?今天我沒有用學術倫理的超高規格標準來要求,學術倫理那個根本不要講,一個文官系統的出國報告可以抄成這個樣子,可以嗎?如果今天考選部出現這樣的狀況,作為部長你可以容忍嗎?

蔡部長宗珍: 我想這是過去的情形, 以後大家一起改進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如果考選部出現這樣的情形,請問蔡部長可以容忍嗎?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。

蔡部長宗珍: 我任內的事情我要負全責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, 所以有出現這樣的狀況, 你會容忍嗎?

蔡部長宗珍: 我們會立即改善。

黃委員國昌:秘書長,人家官做的比你小,但他說他會立即改善,可是我檢舉到現在,你們考試院的報告大剌剌在網站上,一個字都沒有改、一個標點符號都沒有動,這是考試院的標準嗎?丟臉啊!我再講一次,丟臉!

李秘書長繼玄:報告委員,這個是 105 年部的新加坡考察報告,不是考試院的考察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是銓敘部的就對了嘛!

李秘書長繼玄: 是啊!

黃委員國昌:那請問銓敘部部長,可以這樣嗎?現在我發現整個考試院,院本部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其實是三個相互獨立的單位,大家皮球踢來踢去,那沒有關係,銓敘部部長,考試院本部說不是他們去抄人家,是人家來抄他們的,對此你有什麼樣的說明?你覺得這樣可以嗎?

周部長弘憲: 我想當時可能是對於現狀的描述, 大概用字遣詞沒有太經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等一下,先停一下,什麼叫「用字遣詞沒有太經過」?對不起,你們講的官話已經超越我一個正常人的制式理解範圍之外,他的確是沒有經過任何大腦思考,因為只要複製貼上就完成了,他連一個句子要怎麼寫都不用思考啊!只要複製完成,按右鍵左鍵就做完啦!我現在的問題是可以這樣做嗎?這是我國最高考選機關、我國最高文官銓敘機關的標準嗎?你們做大官的人,請清楚的告訴大家:「我們拿納稅人的錢,不可以去幹這種事。」連這麼卑微的要求、這麼卑微的話,官官相護到今天都說不出口,你們當初在學校的時候是怎麼教學生的?

周部長弘憲: 我想我們以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在國家文官學院的時候是怎麼教學生的?以後學生就跟你們講:「老師,秘書長說 OK、部長也說 OK,考試委員可以抄,為什麼我們不能抄?」 墮落成這樣喔!

周部長弘憲: 這部分我們以後一定會嚴格要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承諾我一定要改!這 2 份報告是誰抄的,要不要究責?要不要改? 什麼叫以後?過去發生的事情全部把它一筆勾銷喔?

周部長弘憲: 我們回去會請他們再做適當的修正。

黃委員國昌:要不要究責?要不要改?

周部長弘憲:我想這位同仁他在現狀描述的時候,他可能參考過去的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參考?不要再文過節非好不好?我再講一次,今天你們坐在這邊所講的話,全國的公務員、全國的考生,每一個要走到國家考場的人大家都在看,丟臉啊!以後我去國家文官學院的報告,就上考試院的網站,反正你們出國報告這麼多,花了這麼多錢,下面這麼多公務員在幫忙寫,大家都抄來抄去,以後老師要我寫國家文官學院的報告,簡單,就是上網,按右鍵左鍵抄完了,老師我交報告了。老師說你怎麼抄襲?因為在立法院的時候秘書長說、部長說這個是參酌,這個沒有問題,莫名其妙!再來,有關公務員人職安保障,你上次答應我說你從勞動部出來,對於這件事情你認為就是要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適用,話講得很漂亮,到目前為止具體的行動到哪裡?

主席: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。

郭主任委員芳煜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最近雖然是在處理年改的事情,但是我們已經 擬出一套草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送來?

郭主任委員芳煜:這個是辦法的修法,是送考試院,但是我們現在是在徵詢各相關機關的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所以我的問題是你還要多久?因為……

郭主任委員芳煜: 我自己定的時間是 2 月 2 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因為所有的公務人員在現在的工作環境當中,有基本的安全防護保障,我覺得是對於他們的人性尊嚴最基本的要求,那你還要拖多久?

郭主任委員芳煜:目前如果在一個月底可以把年改的事情告一段落,2月就會開始啟動我們現在已經擬好的草案,會進行相關的修法程序。

黃委員國昌:主席,不好意思,我再借一分鐘問最後一個問題。我請考選部部長蔡老師看一下,這個是在網路上有在賣的,他賣的是什麼?就是立定跳遠可以跳多遠,然後有一個很清楚的刻度表,其實還賣滿多的。要參加警察特考的考生們,他們在體能訓練的時候,最後有一個考試,第二試的時候是立定跳遠要跳 190 公分以上。過去的規則是跳兩次,擇優合格,可是你們後來在 2018 年的時候,改成第一跳叫試跳,就不算數,後面的第二跳才算紀錄。但是現在發生的狀況是有考生在第一次試跳的時候就達標了,結果正式要跳的時候,不管是緊張、冒汗、突然腿軟,在第二跳的時候沒有達標,他們就覺得很冤,這種一跳決定生死,而且是在第二試階段的時候,對這些考生來講,太嚴苛了。他們在第一跳試跳的時候就已經到了,而我們國家考試的目的就是希望他有跳這麼遠的能力,試跳的時候他已經證明他有這種能力了,但是因為現在的規則是試跳不算,然後正式跳的時候反而差一點,結果就扼腕,蔡老師你會不會覺得這個真的太不通人情,而且違反整個規範目的到已經沒有辦法充分保障這些考生的權益?

蔡部長宗珍:報告委員,這是 104 年考試院體能測驗規則所修正的,從 105 年開始實施。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聽到委員所提的聲音,所以我們現在也希望來做一下檢討,看看有沒有可能可以回復。為什麼當時 104 年考試院堅持要這樣做?我只短短講一個理由,是因為考試只有一次,主要是因為這個理由,如果體能測驗跳兩次來擇優的話,那就變成是考兩次,然後來選一個成績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蔡老師你應該可以瞭解,那個跟我們坐在考場裡面,寫一張考卷寫 2 個小時不同,因為我可能在寫第一題的時候,花 5 分鐘發現我寫錯,但我後面有時間再改嘛!但是立定跳遠這種東西是一跳就馬上決定,那是很瞬間的事情耶!

蔡部長宗珍: 我們現在其實也已經開始在研議這個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很多人他們買了立定跳遠的產品在家裡練,結果練了以後,在現場的時候第一跳過了,竟然不算數,然後前面所有的努力都白費了,我希望是兩跳擇優,也完全沒有違反當初這個規範的意旨,又比較能夠保障考生的權益。我真的拜託考選部,為了這些考生的權益,請慎重考慮好不好?

蔡部長宗珍:這個沒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